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95號

抗告人 李昀隆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彥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對本院所為民國113年1月22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法 官 游悅晨

法 官 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廖逸柔